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代　理　人　耿秉瑞

相　對　人　呂坤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叁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108年度重簡字第742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七十三。」並於同年7月5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